

99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契約書

【樣張】

立契約人 (以下簡稱借款人)，茲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 (以下簡稱貸與人) 之受託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代理人) 借到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 (以下簡稱本貸款)，並願遵守下列條款：

- 一、貸款金額：新臺幣 (以下同) 元整。
- 二、貸款期間：三年，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 三、償還方式：前6個月按月付息不還本，自第7個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由借款人之土地銀行存款帳戶扣繳貸款本息。
- 四、貸款期間利率：貸款期間利率按勞工保險基金定存平均年利率加計代辦銀行手續費，自撥款日起為年息1.38%，嗣後每年1月及7月第1個營業日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 五、借款人如經查明有不符合貸款之資格或重複向代理人申請本貸款者，同意依規定取消全部貸款資格，並即返還貸款本息絕無異議。
- 六、本契約未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貸款視為全部到期：
 - (一) 借款人或其受益人請領老年給付、死亡給付或終身無工作能力之失能給付。
 - (二) 借款人向其所屬機關請領勞工保險補償金。
前項第二款補償金之代扣減，貸與人應就其未清償本息，以書面通知事業機關或其主管機關，代扣償還之。但請領之勞工保險補償金較未償還之本息餘額低時，僅代扣請領金額。
- 七、借款人有未清償本貸款本息者，貸與人應自借款人或其受益人得領取保險給付之金額，依本契約第八條及第九條約定辦理扣減。
- 八、借款人有未清償本貸款本息者，借款人或其受益人於請領本契約書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保險給付時，貸與人應依下列方式辦理扣減至足額清償為止：
 - (一) 為一次給付者，應全數扣減。但喪葬津貼，不予扣減。
 - (二) 為年金給付者，應自每次得領取年金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十，辦理扣減至足額清償為止。但借款人於領取老年年金給付或失能年金給付期間死亡，其受益人選擇改領一次給付者，應全數扣減。
前項借款人於請領國民年金保險之年金給付時，有併計勞工保險年資之情形，貸與人應自借款人或其受益人每次領取之保險給付中，將其依勞工保險年資所計年金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十，辦理扣減至足額清償為止。
- 九、借款人請領第八條第一項以外之勞工保險給付時，貸與人應自其每次得領取保險給付金額扣減百分之五十，至本貸款本息足額清償為止。但保險給付之金額未達一萬元或為醫療給付者，不予扣減。
- 十、本貸款逾貸款期間而未足額清償者，其利息以貸款期間內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總和單利計算，年利率為契約屆滿時之公告利率加百分之一點二五。
- 十一、借款人於契約屆滿前，得提前償還本金及利息。
借款人於貸款契約到期後有未清償之貸款本息，於有償還能力時，應即償還，以免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給付金額因扣減而不足以保障經濟生活。
- 十二、本貸款業務有關事項，借款人同意貸與人及其代理人得委託第三人辦理。
- 十三、本契約以代理人之承辦分行營業地為契約履行地及法院管轄地。
- 十四、本借款金額請全數轉入 代理人 分行部 存款帳號： 借款人帳戶，以為交付。
- 十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勞工保險局對於本貸款之相關規定及公告事項為契約一部分，借款人應完全遵照履行。
- 十六、本次貸款各項規定在貸款本息未清償完畢前，「勞工保險條例」或「勞工保險未繳還之保險給付及貸款本息扣減辦法」有修正時，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並由勞工保險局另行辦理公告周知。
- 十七、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照「勞工保險條例」、「勞工保險未繳還之保險給付及貸款本息扣減辦法」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勞工保險局辦理「99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之規定辦理。
- 十八、本契約自簽訂之日起生效。

聲明事項：

借款人特此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前開全部條款內容，且已充分瞭解並同意簽章於後。

此 致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
代理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董事長

借 款 人：【樣 張】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經辦

主辦

經副理

核對人	時間地點	民國 年 月 日於	面晤
	簽章		

科子細目	勞保基金紓困貸款
帳 號	

